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长城开发”：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苏州”：指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根据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发香港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贷款。为确保开发香港顺利落实相关融资行为，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前述贷款提供等值 2,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2、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提供担保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以信用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3、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85 年 7 月

- (2)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葵涌禾塘咀街 31-39 号毛纺工业大厦 2201 室
- (3) 注册资本: 390 万港元
- (4) 法定代表人: 谭文鋈
- (5) 主营业务: 商业贸易
- (6) 股权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61,321.81 万元, 净资产 79,434.65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1.74%, 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7,963.24 万元, 净利润-16,136.38 万元。

2、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 (2)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A 区 5 号
- (3)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 (4) 法定代表人: 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电脑硬盘用线路板等相关电子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税控收款机、金融 POS 机的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服务。
- (6) 股权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46,320.56 万元, 净资产 67,942.2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7.56%, 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668.19 万元, 净利润 4,559.97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 主要内容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 (1) 担保方式: 以本公司通过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保证。

(2) 担保金额及范围: 本公司为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000 万美元, 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

(3) 担保期限: 不超过 2 年。

2、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提供担保

(1) 担保方式: 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 3,000 万美元。

(3) 担保期限: 不超过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开发香港和开发苏州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由于本公司为出口外向型企业, 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 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 而开发香港是本公司的对外商务平台, 由开发香港贷款美元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 节约财务费用, 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而开发苏州是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 由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 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和开发苏州财务状况稳健, 信用记录优良, 具有偿债能力, 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信息披露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6,136.47 万元, 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3%。其中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余额 6,136.47 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

公司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 36,764 万元, 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58%。其中 2014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 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30,764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